

(附件二)

客家委員會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補助 企劃書

- 一、目錄。
- 二、節目名稱、類型、集數、每集總長度、全案總長度。
- 三、訴求目標收視觀眾。
- 四、節目製作規格說明。
- 五、節目表現方式、特色(請敘明客家語言及相關元素呈現方式)。
- 六、節目是否為自創或改編自其他著作(劇本如係取材自他人作品改編者，應檢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改編同意書)。
- 七、節目預定播出頻道/平臺、期間、時段(請附預定播出頻道/平臺同意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相關證明文件)。
播出頻道時段之平均收視率或收視表現、影音平臺基本會員組成等相關資料之觀眾輪廓分析(近3個月)。
- 八、節目製作團隊
 - (一)製作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持人、攝影、燈光、剪接、音效及節目顧問之名單及簡歷、合作意向書(或同意書)。
 - (二)其他製作人力，如攝影、燈光…團隊之名單及簡歷。
- 九、故事/腳本大綱、全劇分集大綱。
- 十、1集節目腳本(含完整影、聲部)。
- 十一、整合行銷宣傳計畫：節目宣傳計畫。
- 十二、執行本案作業進度、工作細項與時程(應敘明節目籌備、拍攝、粗剪、後製、完成及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等各階段起迄時間)。
- 十三、製作預算分析：各項明細經費(請依附件三格式填寫)。
- 十四、資金來源說明：自籌款、申請補助款及其他資金(如有合製之情形者)之規劃、資金來源對象、比例及說明。(屬合製者，請檢附合製契約書或意向書及其他合製單位同意由申請單位申請本補助款之證明文件)
- 十五、申請單位簡介(公司成立時間、成立緣起、營業項目、資本額)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 十六、申請單位實績及曾經獲補助及製作同性質作品簡介、節目相關獲獎紀錄。